

证券代码：874490

证券简称：臻善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或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除本条上述第（一）、（二）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四）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

（六）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

（七）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十一）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相关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会批准。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